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2號

原告 鄭祺憲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和宏律師

被告 何葉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盈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
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
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於言詞辯論終
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
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
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
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
年12月11日始具狀為訴之變更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其變更之
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毓茹